

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秦鈺勛	55年09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內湖國小、內湖國中、三重商工	內湖義警、青工會副會長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、內湖捍衛家園自救會會長、世界華人傑出發明家、臺灣十大傑出發明家、世界華人發明家爵士、正陸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、實踐大學室內裝修設計	湖濱換血、改革換動 無黨無派、超越藍綠 敬老尊賢、老人長照 幼兒寄託、父母無憂 都更重建、公開透明 服務鄉親、尊重里民 急難救助、關懷弱勢 改善交通、停車方便 社區營造、推動藝文 道德重建、增進情誼 十大目標 開創新局
2		陳允雪	38年09月29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畢業	1.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大隊長 2. 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3. 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大隊長 4. 內湖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5. 湖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. 專業里長	1. 康績依據里民需求，配合環境條件，推動社區整體營造。 2. 建請市府與教育部，共同推動碧湖公園與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展藝空間活化之連結建設，打造內湖休閒藝文文化活動新天地。 3. 根據水文環境現況，持續注意里內山坡地維穩與碧湖公園碧湖疏濬問題。 4. 打造社區志義工團隊之建立與深化職能教育，持以志願服務精神，擴大里內諸如環保、資深公民、弱勢族群、婦幼、社區健檢等協輔服務。 5. 加強維護里內公共設施，路燈、路面、溝渠等重點工作，並依季節與衛生條件，加重里內環境用藥消毒等。 6. 運用社區守望相助隊之組建，結合警察機關加強社區巡邏，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7. 配合民俗節慶舉辦各類里民活動，並持續固定辦理社區參訪活動，加強社區鄰里間聯繫，達成鄰里住戶間和諧目的。 8. 竭誠為您服務，傾聽您的需求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

第 337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342 號【內湖公民會館】（湖濱里 27-34 鄰）

第 338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103 巷 70 號【濱湖皇家大廈交誼廳】（湖濱里 1-6 鄰）

第 339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346 號【湖濱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湖濱里 9、21-26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湖濱里全里

第 340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179 巷 46 弄 29 號【貿七國宅管理委員會】（湖濱里 10-14 鄰）

第 341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179 巷 81 弄 16 號【市有房舍】（湖濱里 7-8、15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